

证券代码：001359

证券简称：平安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协保先生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2 人，代表股份 195,638,4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2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1,178,9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2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9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6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8,016,9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57,4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9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60%

(2)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孙静曲律师、魏清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95,617,319	99.9892%	700	0.0004%	20,400	0.0104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995,826	99.8829%	700	0.0039%	20,400	0.1132%	0	
2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3,594,815	99.9088%	1,030	0.0044%	20,500	0.0868%	172,022,074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756,775	99.8543%	1,030	0.007%	20,500	0.1387%	3,238,621	

提案 编 码	提案 名 称	表决 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3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3,594,915	99.9093%	1,030	0.0044%	20,400	0.0864%	172,022,074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756,875	99.855%	1,030	0.007%	20,400	0.138%	3,238,621	
4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3,595,045	99.9098%	800	0.0034%	20,500	0.0868%	172,022,074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757,005	99.8559%	800	0.0054%	20,500	0.1387%	3,238,621	

提案 2.00、3.00、4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孙静曲律师、魏清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8 日